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G315 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道路项目(白水河玉矿-三岔口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签订地点: 新疆若羌县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全之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若羌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4年3月20日商定并签署。鉴于委托方拟编制G315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道路项目（白水河玉矿-三岔口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并为此项服务支付受托方服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接受了委托方为该项目进行服务的委托，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通用条件

（5）合同专用条件

（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7）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8）其他合同文件。

二、编制费用：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三、最终版的文件份数：一式拾份。

四、编制单位提交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的日期

A.必须在2024年4月20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B.上述全套文件光盘版或软盘版壹份。

五、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签订合同后30内甲方向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59400.00元）；

（2）第二期：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通过评审，甲方取得水保批复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79200.00元）；

（3）第三期：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59400.00元）。

发生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由，致使本项目报告书未通过评审，甲方应于该事由发生后10日内支付当期技术服务费用。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有效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六、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见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受托方基于委托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编制报告服务。

七、委托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提供技术服务单位支付项目费用和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八、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应，项目费用结清后失效。如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可委托授权代表签字，但必须有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若羌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受托方：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单位地址：若羌县人民政府大楼东侧楼3楼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

路108号

邮编：841800

邮编：830000

电话：15352527883

电话：0991-5280701

传真：/

传真：0991-52807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若羌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黄河路支行

帐号：30349201040004172

帐号：3002013209200031171

2024年3月17日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RQXJTJZFCG(JC)-2024-003采购文件中的G315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道路项目(白水河玉矿-三岔口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9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招标人: 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处)



招标代理: 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03月13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项目：G315岔口（巴西买里村）-英格里克村-白干湖道路项目（白水河玉矿-三岔口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

1.2甲方（即业主）：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本项目的业主为：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1.3乙方（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的单位，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甲方同意）。

1.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项目合同：是指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报价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报告：是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项目需要而完成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分析测试、数据评价等，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合同执行期间的季度、年度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7日：指日历日。

1.8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工程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应负责乙方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方的协调工作。

（4）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监测频率、周期，按照国家水利、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编制及监测工作。

（2）乙方应根据《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定》、《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等国家规范以及甲方的招标技术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应自备履行监测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按合同要求配备用于本工程的监测仪器及交通设施，并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4) 乙方应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做出简要评价，及时报送甲方；监测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综合分析评价，编制监测报告，报送甲方。乙方应在水保专项验收前，按甲方要求进行资料整编和编写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5) 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乙方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水保专项验收。乙方应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水土保持问题，乙方应积极认真贯彻落实，并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各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总结报告10份，电子光盘壹张。

(8)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的，甲方不单独增加费用。其增加的编制人员不低于投标文件附表报送的人员资质。

(9) 乙方应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给业主。

(10)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组织人员进入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工作。

(11)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参与甲方组织的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方面的培训；乙方须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技术要求及甲方需要，定期向甲方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及提出相关意见。

(12) 项目实施之前，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施工图中水土保持设计的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现工程建设中有可能出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和本项目指挥部以便采取有效地防治措施。

(14)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结报告完成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3.2 编制依据

(1) 合同文件（包括技术要求）。

(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相关资料。

(3) 合同规定的其它技术文件。

3.3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水土保持专项竣工验收之日止。

3.4 人员更换

(1)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合同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处以20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仍处以每人10万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处以10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发包人的批准，更换技术负责人仍处以每人5万元/人的违约金；专业工程师擅自更换的，处以5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专业工程师仍处以每人2万元/人的违约金。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人员。

(3) 如果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人员的增加是由于乙方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给予补偿。

3.5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资料和相关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4.1 甲方的违约

(1) 未按合同条款第6.2款规定支付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a. 拖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补偿；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乙方可视项目执行情况和投入人力、财力的大小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为本项目报酬的30%~100%。

4.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乙方的违约行为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乙方的人员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甲方将按合同价的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资料进行方案编制及监测，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 因水土保持监测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水保、环保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水土保持监测外，并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20%~30%的违约金。

(5) 因水土保持监测失误而造成环境污染及相关事故，乙方除支付甲方合同价10%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金额相同的赔偿金。

(6) 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失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应承担其全额技术服务费的赔偿之外，还应由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8)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仪器及交通设施，未按时到达现场，设备仪器

短缺或任意更换的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9) 乙方具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10)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11) 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通过延期后还未提交成果的，甲方将按合同价的2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12)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工作的，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13) 乙方违反4.2条之（4）、（5）、（6）、（11）后，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同时甲方将乙方的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第五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5.2 延误

由于任何原因或者因素，导致服务时间延续则：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其延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3 变更

如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提交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研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3)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45天内未提出异议，而又未支付这笔费用时；或根据本条（1）款暂停工作期限超过56天时，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准备终止本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28天内，甲方支付了拖欠款额及滞纳金，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乙方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28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甲方。

5.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力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费用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财务建议书的要求填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费用。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仪器、设备购置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文件咨询费、用于监测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乙方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内。

(3)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监测服务期的延长而进行调整。

6.2 支付时间

甲方应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此时，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澄清（以乙方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甲方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计

乙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甲方要求时允许甲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第七条 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谈判期间的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文件；
- (7) 投标书附表；
- (8) 技术建议书；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3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转让。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7.4版权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技术评估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7.5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6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履约担保应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在乙方按合同要求项目服务期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合同约定本项目水保专项验收完毕并拿到相关批文后28天内，甲方将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本项目拟安排职务 |
|-----|----|----|-------|----------|
| 段小兵 | 男 | 42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陈现辉 | 男 | 34 |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 徐治明 | 女 | 27 | 工程师 | 报告编制人员 |
| 吕庭曦 | 男 | 24 | / | 监测人员 |
| 刘宝森 | 男 | 30 | 工程师 | 试验分析人员 |
| | | | | |
| | | | | |